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733,580	35,558,942
銷售成本		<u>(26,757,323)</u>	<u>(36,593,207)</u>
毛利／(損)		2,976,257	(1,034,265)
其他收入	5	730,878	36,752
經營開支		(20,267,304)	(16,722,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0,000)
商譽減值虧損		(7,570,556)	—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655,557	(4,702,423)
融資成本	7	<u>(2,201,868)</u>	<u>(1,907,692)</u>
除稅前虧損	8	(22,677,036)	(24,529,755)
所得稅開支	9	<u>(68,898)</u>	<u>(625,368)</u>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2,745,934)	(25,155,123)
終止經營業務			
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	10	<u>5,769,168</u>	<u>(2,251,623)</u>
年度虧損		<u>(16,976,766)</u>	<u>(27,406,74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u>(391,433)</u>	<u>3,11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368,199)</u>	<u>(27,403,636)</u>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就持續經營業務		(21,240,598)	(24,869,742)
— 就終止經營業務		6,112,207	(1,423,282)
非控股權益			
— 就持續經營業務		(1,505,336)	(285,381)
— 就終止經營業務		(343,039)	(828,341)
		<u>(16,976,766)</u>	<u>(27,406,74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60,658)	(26,294,868)
非控股權益		(2,007,541)	(1,108,768)
		<u>(17,368,199)</u>	<u>(27,403,636)</u>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	<u>(0.18)</u>	<u>(0.36)</u>
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	<u>(0.25)</u>	<u>(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1,440,279	1,758,158
聯營公司權益		—	—
投資物業		12,900,000	11,962,800
商譽		—	33,051,369
無形資產		—	1,718,014
		<u>14,340,279</u>	<u>48,490,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391,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7,000	—
應收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28,934	36,461,852
可收回稅項		657,372	89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955,423	44,335,818
		<u>50,551,239</u>	<u>82,081,8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53,027	25,174,522
銀行借款		—	2,640,525
應付稅項		68,898	39,59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13,953	2,305,097
		<u>6,435,878</u>	<u>30,159,7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115,361</u>	<u>51,922,1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455,640</u>	<u>100,412,444</u>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25,528,410
銀行借款		—	78,127
		<u>—</u>	<u>25,606,537</u>
資產淨值		<u>58,455,640</u>	<u>74,805,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40,000	8,640,000
儲備		<u>52,166,229</u>	<u>67,369,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806,229	76,009,231
非控股權益		<u>(2,350,589)</u>	<u>(1,203,324)</u>
權益總額		<u>58,455,640</u>	<u>74,805,9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年內虧損	—	—	—	(26,293,024)	(26,293,024)	(1,113,722)	(27,406,7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844)	—	(1,844)	4,954	3,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44)	(26,293,024)	(26,294,868)	(1,108,768)	(27,403,636)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440,000	38,880,000	—	—	40,320,000	—	40,32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019,104)	—	—	(2,019,104)	—	(2,019,104)
自收購業務產生	—	—	—	—	—	(94,556)	(94,556)
於2016年12月31日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年內虧損	—	—	—	(15,128,391)	(15,128,391)	(1,848,375)	(16,976,7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2,267)	—	(232,267)	(159,166)	(391,4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32,267)	(15,128,391)	(15,360,658)	(2,007,541)	(17,368,199)
自出售業務產生	—	—	157,656	—	157,656	860,276	1,017,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8,640,000	94,330,810	(76,455)	(42,088,126)	60,806,229	(2,350,589)	58,455,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九龍尖沙嘴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人士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於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如下:(i)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自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與該等修訂的交易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額外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的第9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隨後報告期間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計量及分類其金融工具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本公司董事預計此對將予確認的額外撥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657,141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可退還租金按金743,367港元及可退還租金按金50,000港元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故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按攤銷成本調整，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包括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3. 收益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戶外廣告收入	19,274,813	23,250,990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8,625,033	1,202,085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1,682,070	10,905,400
銷售雜誌	151,664	200,467
	<u>29,733,580</u>	<u>35,558,94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戶外廣告業務
2.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3. 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有關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出售。載於下一頁的分部資料並無包括任何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戶外廣告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 裝置開發業務 港元	印刷媒體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9,648,813	8,831,633	2,248,109	30,728,555
分部間銷售	<u>(374,000)</u>	<u>(206,600)</u>	<u>(414,375)</u>	<u>(994,975)</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274,813</u>	<u>8,625,033</u>	<u>1,833,734</u>	<u>29,733,580</u>
分部業績	<u>2,661,352</u>	<u>1,929,527</u>	<u>(1,614,622)</u>	2,976,257
其他收入				730,122
利息收入				756
經營開支				(20,267,304)
商譽減值虧損				(7,570,5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655,557
融資成本				<u>(2,201,868)</u>
除稅前虧損				<u><u>(22,677,036)</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戶外廣告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 裝置開發業務 港元	印刷媒體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24,441,781	2,115,713	11,115,867	37,673,361
分部間銷售	<u>(1,190,791)</u>	<u>(913,628)</u>	<u>(10,000)</u>	<u>(2,114,41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250,990</u>	<u>1,202,085</u>	<u>11,105,867</u>	<u>35,558,942</u>
分部業績	<u>(8,930,604)</u>	<u>545,556</u>	<u>7,350,783</u>	<u>(1,034,265)</u>
其他收入				36,166
利息收入				586
經營開支				(16,722,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702,423)
融資成本				<u>(1,907,692)</u>
除稅前虧損				<u><u>(24,529,75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現有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未分配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人分部的活動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7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戶外廣告業務	3,007,783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2,383,085
印刷媒體業務	<u>7,747,221</u>
分部資產總額	13,138,089
投資物業	12,9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58,425
未分配資產	<u>4,795,004</u>
綜合資產	<u><u>64,891,518</u></u>
分部負債	
戶外廣告業務	194,815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4,002,511
印刷媒體業務	<u>892,858</u>
分部負債總額	5,090,184
未分配負債	<u>1,345,694</u>
綜合負債	<u><u>6,435,878</u></u>

2016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戶外廣告業務	10,542,456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9,454,905
印刷媒體業務	<u>9,750,680</u>
分部資產總額	29,748,041
有關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	48,227,697
投資物業	11,962,8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7,170
未分配資產	<u>1,306,479</u>
綜合資產	<u><u>130,572,187</u></u>
分部負債	
戶外廣告業務	1,205,699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527,904
印刷媒體業務	<u>1,227,669</u>
分部負債總額	3,961,272
有關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的負債	24,287,368
應付承兌票	25,528,410
未分配負債	<u>1,989,230</u>
綜合負債	<u><u>55,766,280</u></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呈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香港	21,108,547	34,356,857	14,288,121	13,063,279
中國內地	<u>8,625,033</u>	<u>1,202,085</u>	<u>52,158</u>	<u>7,707,309</u>
	<u><u>29,733,580</u></u>	<u><u>35,558,942</u></u>	<u><u>14,340,279</u></u>	<u><u>20,770,588</u></u>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客戶A ¹	<u>3,166,667</u>	<u>N/A¹</u>

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374,097	16,000
政府補助(附註)	346,175	—
銀行利息收入	756	586
雜項收入	<u>9,850</u>	<u>20,166</u>
	<u>730,878</u>	<u>36,752</u>

附註： 該金額乃中國地方部門就本集團參與高科技業務向本集團發放的獎勵。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000,00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937,200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626,00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9,565	(29,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2,415	(4,673,197)
呆帳撥備	<u>(109,630)</u>	<u>—</u>
	<u>3,655,557</u>	<u>(4,702,423)</u>

7. 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2,201,858	1,855,410
銀行借款利息	10	52,282
	<u>2,201,868</u>	<u>1,907,692</u>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660,100	2,716,44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4,080	2,619,08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8,397	83,863
	<u>8,082,577</u>	<u>5,419,394</u>
折舊	585,972	297,222
無形資產攤銷	273,607	—
核數師酬金	1,850,000	850,0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592,783	1,202,356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14,031,340	28,560,18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74,097)	(16,000)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74,073	5,754
	<u>(300,024)</u>	<u>(10,246)</u>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68,898	680,889
遞延稅項：		
現年	—	(55,521)
	<u>68,898</u>	<u>625,3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677,036)</u>	<u>(24,529,75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3,741,711)	(4,047,409)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31,800	1,295,566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7,163)	(2,1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39,461)	(25,9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07,926	3,452,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521)
其他	<u>(2,493)</u>	<u>8,49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8,898</u>	<u>625,368</u>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41,015,940港元(2016年：26,422,449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2年前屆滿的虧損3,063,723港元(2016年：將於2021年前屆滿的93,556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 (「Lasermoon」) 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進行本集團於中國所有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以及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列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期內／年內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虧損	(621,839)	(2,251,623)
出售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收益	<u>6,391,007</u>	<u>—</u>
	<u>5,769,168</u>	<u>(2,251,623)</u>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載於截至2017年7月24日(出售日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收益	99,578,294	93,003,592
銷售成本	<u>(99,146,984)</u>	<u>(92,482,193)</u>
毛利	431,310	521,399
其他收入	25,364	648
經營開支	(981,297)	(2,603,073)
融資成本	<u>(97,216)</u>	<u>(126,838)</u>
除稅前虧損	(621,839)	(2,207,864)
所得稅開支	<u>—</u>	<u>(43,759)</u>
年內虧損	<u>(621,839)</u>	<u>(2,251,62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800)	(1,423,282)
非控股權益	<u>(343,039)</u>	<u>(828,341)</u>
	<u>(621,839)</u>	<u>(2,251,623)</u>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24日 港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0,598	43,284
利息開支	97,216	126,838
利息收入	1,601	647
折舊	138,558	74,739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71,604	75,641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9,132	281,94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7,515	54,7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Lasermoon集團已付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109,006港元(2016年：652,136港元)，並已付本集團投資活動92,078港元(2016年：1,193,242港元)及已就融資活動供款757,137港元(2016年：2,063,696港元)。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21,240,598	24,869,742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0	7,207,868,852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結餘。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128,391</u>	<u>26,293,024</u>

所用展示指標與上述所載持續經營業務的指標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如下：

	2017年 港仙	2016年 港仙
基本	<u>0.07</u>	<u>(0.02)</u>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u>6,112,207</u>	<u>(1,423,282)</u>

所用展示指標乃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指標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45,812	27,187,305
減：呆賬撥備	<u>(887,630)</u>	<u>(778,000)</u>
	3,658,182	26,409,305
按金	743,367	4,980,226
預付款項	391,247	3,181,807
其他應收款項	<u>236,138</u>	<u>1,890,514</u>
	<u>5,028,934</u>	<u>36,461,852</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及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方可作實。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	1,763,168	2,944,100
1-30日	405,962	14,587,570
31-90日	438,300	2,694,239
超過90日	<u>1,050,752</u>	<u>6,183,396</u>
	<u>3,658,182</u>	<u>26,409,305</u>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賬面值1,895,014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465,205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30日	405,962	14,587,570
31-90日	438,300	2,694,239
超過90日	<u>1,050,752</u>	<u>6,183,396</u>
	<u>1,895,014</u>	<u>23,465,205</u>

呆帳撥備變動：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月1日	778,000	778,000
於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09,630</u>	<u>—</u>
12月31日	<u><u>887,630</u></u>	<u><u>778,000</u></u>

上述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之總結餘887,63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78,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4,407	9,875,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8,308	6,503,350
預收款項	<u>1,310,312</u>	<u>8,796,066</u>
	<u><u>6,253,027</u></u>	<u><u>25,174,522</u></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60日	867,471	9,164,618
61-90日	127,700	613,298
91-180日	<u>59,236</u>	<u>97,190</u>
	<u><u>1,054,407</u></u>	<u><u>9,875,106</u></u>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2016年：0至120日)。

15.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18年3月14日，本集團定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全股權，代價為12,9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乃因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貸人提供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每月4%，由提取貸款開始為期兩個月。借貸人乃獨立第三方，其貸款的唯一目的乃向其持有的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補助，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注資10%。貸款由借貸人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抵押。本集團可選擇以合理價格購買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指定的實體全部資本。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15,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67%的股權。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訂立本金不超過3,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5%，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起為期3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29,734,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59,000港元減少約16.4%或5,82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976,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損約為1,034,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46,000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以及(iii)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印刷媒體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

於2017年5月，本集團暫停出版其兩份雜誌，即《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並自2017年11月起，暫停出版另一份雜誌《搵車專線》。於2017年9月，本集團終止出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名車站／購物王》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購物專線贈閱版》自2017年11月起成為二合一雙封面半週雜誌。

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購物王》乃雙周刊雜誌並集中最新消費品資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雜誌。

本集團將重新分配資源予及專注於發展本集團剩餘的雜誌。

廣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刷媒體廣告收入約為1,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6%。其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減少；及(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下降。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旗下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我們已推行廣告套餐，以提供不同重類的廣告位置，切合客戶營銷需求，並加強吸引我們的目標印刷廣告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廣告銷售策略是著重雜誌的發行網路，故致力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提升雜誌所接觸的讀者量。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主要於香港的便利店、報攤及書店等地方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雜誌銷售收入約為1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雜誌減少所致。

為帶動廣告的銷售，以及收費版雜誌的銷量，本集團會將部分收費版雜誌(即《名車站》及《購物王》)的內容摘錄為免費版，並於香港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免費派發雜誌有助拓闊雜誌的讀者人數，而且其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此外，我們會挑選派發地

點以針對雜誌的目標讀者群。目前本集團擁有的派發點及贈閱點達1,000多個，覆蓋全港各區，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足浴店、咖啡店、美髮產品公司及會所等，使讀者在加油、休息或午膳時間也能吸收最新最快的汽車、飲食、美容及房地產資訊。

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戶外業務由一家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經營，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及LED屏幕廣告等。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媒體代理及食品及飲品客戶。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廣告牌擁有人、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貨車車主，以提供戶外媒體資源。

為了取得若干寶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在接受任何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權利協議可能包括固定特許權費或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加上根據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收益分成。本集團亦在接受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非獨家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媒體資源擁有人以較低每月固定特許權費重續獨家權利協議，因此，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約8,931,000港元的毛損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61,000港元的毛利。

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本集團51%附屬公司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啟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啟匯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啟匯集團流動應用裝置的收入約8,62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17.5%。

其他業務：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港元。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快易錢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然而，由於缺乏相關高級管理層以監察整體放債業務及安排業務發展計劃，快易錢從未開展營運。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834,000港元。

展望

有鑑於我們的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出現顯著下行趨勢；本集團可用於其戶外廣告業務的寶貴戶外媒體資源減少；以及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物色任何其他商機，以拓展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增加本集團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精簡其業務以減少其日常營運支出。以及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並定期檢討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559,000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3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自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2,000港元。來自銷售雜誌的收益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運輸及戶外廣告牌租金，以及就戶外廣告服務而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貨車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特許權費用。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9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757,000港元，減幅約為26.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成本減少。

毛利／(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1,034,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2,976,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主要歸因於提供手機應用程式發展服務及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年內所得物業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1,000港元。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22,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6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新流動應用裝置發展業務。

商譽減值虧損

就於啟匯集團的投資而言，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於啟匯集團的投資回報，其價值將為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57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2,000港元其他虧損，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6,000港元其他收益。其他收益主要指：1)出售聯營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及2)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937,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2,202,000港元(2016年：約1,90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6月就收購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sermoon集團」)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69,000港元(2016年：約625,000港元)減少約89.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870,000港元，減少至約21,2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關聯公司收益及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ii)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減少；以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上升，而2016年同期則下降。但被(i)商譽減值虧損；以及(ii)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及新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產生的虧損所部分抵消。

終止經營業務

自2017年6月2日起，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分部財務業績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原因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全部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28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

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38,30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流動資產	50,551,239	82,081,846
流動負債	6,435,878	30,159,743
流動比率	<u>7.9</u>	<u>2.7</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7.9倍，而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2.7倍。升幅主要是由於出售Lasermoon集團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955,000港元（2016年：約44,336,000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分別約零港元及2,719,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1年內	—	2,640,525
1至2年	<u>—</u>	<u>78,127</u>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0%(2016年：約3.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40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8,000港元，但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Lasermoon集團。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全部權益。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當中33,000,000港元，買方承擔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下的權利及責任，當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向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投資」)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乃本公司與金連投資根據更替及轉讓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更替及轉讓契約乃由本公司、買方與金連投資於2017年6月5日訂立。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完成。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2016年12月31日：30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6年：85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47名(2016年：85名)，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00,000港元(2016年：約5,8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理解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及建立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閱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是有關系統的設計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措施成效。此項風險管理框架以三層風險管理模式指引。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加上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及意見，而有關顧問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透過定期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審閱由外聘專業顧問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其部分法定審核)為足夠及有效。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上年度，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上年度，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斷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6年，本集團預期並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本年度，由於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預期概無利率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 (2016年：13%) 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

項總額的43% (2016年：46%) 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所得未貼現金額。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 (附註(a))	4.3	(1.3)	0	3.0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0
提升企業形像及加強營銷活動 (附註(c))	14.9	(12.0)	(2.9)	0
營運資金	2.3	(7.6)	5.3	0
總計	28.9	(25.9)	0	3.0

附註：

- (a) 由2016年期間，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56,000港元。由2017年期間，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銅鑼灣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41,000港元。
-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 — 港股策略王。雜誌內容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其他雜誌，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4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
- (c)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物業。本公司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3,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代價。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購買辦公室物業及翻新工程，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9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

透過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名承配人按每股0.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44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38,301,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0265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900,000港元以購買持作買賣股份、約5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以及約2,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約31,700,000港元，已存作銀行存款，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18年3月14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2,9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乃因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貸人提供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每月4%，由提取貸款開始為期兩個月。借貸人乃獨立第三方，其貸款的唯一目的乃向其持有的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補助，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注資10%。貸款由借貸人於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抵押。本集團可選擇以合理價格購買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指定的實體全部資本。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15,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67%的股權。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訂立本金不超過3,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5%，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起為期3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整個2017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其他成員監督。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主席)、聞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